

福建省自考免考实施细则5月1日起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8_c67_219661.htm 从福建省教育厅获悉，该省近日出台了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，并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免考课程涉及10大类26个小项。细则明确规定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以及自考毕业生，报考自考第二专业的，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。本科肄业生可免考部分课程 福建自学考试现有专科、本科两个学历层次，涉及11个学科门类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军事学。根据细则，各类高校的本科肄业生、退学生，若参加自学考试，可免考已学过且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、公共基础课。对于已办理过免考手续的课程，因应考者改报新专业，原已同意免考的课程，在新专业计划中没有设置该课程的，则不予免考。免考课程不必再报考 凡符合规定可免考的课程，考生可不再报考，但应在首次报名后，向所在县、市自考办提出申请，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，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。申请免考的考生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：国家承认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准考证号：“课程免考申请表”（向县自考办领取）；个人成绩单复印件一份。此外，获得国家承认的有关证书者，申请免考时应提供“合格证书”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免考须网上申请 考生申请免考“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含实践）”或“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含实践）”、“计算机基础与语言”、“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（含实

践) ”、“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(含实践)”和“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(含实践)”课程、“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(含实践)”、“英语(一)”、“英语(二)”等课程,一律要在福建自考网考籍系统中申请。网上免考申请成功后,应用A4纸打印“免考审核结果”,在办理毕业申请时将“免考审核结果”单连同所有合格证书上交当地自考办。

“网上申请免考”时间为:上半年2月1日至5月底,下半年8月1日至11月底。在外省考点考试并取得国家承认的有关证书者,可向当地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。每年举行两次免考审批各县(市、区)自考办应对考生提供的免考证明材料进行认真验证,验证人要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。取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,申请免考英语(一)、英语(二)课程的验证工作,由各设区市自考办负责进行。省自考办将在每年3月、9月集中办理免考审批手续,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据悉,2007年上半年全国自考于4月21、22日(星期六、日)举行。本次考试福建省报考人数为12.2万人,考试科次达26万,全省有40个县(市、区)设立分考区,共有120多所各类学校设置考点。